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0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6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郭中雄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竊盜案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刑事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，應先於其他 1 事證而為調查，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，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，指出證明之方法；又於刑事訴訟中，檢察官應就被告犯罪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而非要求被告證明自己無罪，否則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訴訟防禦權與正當法律程序，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7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認就聲請人自白之任意性，檢察官無舉證責任，而以聲請人應舉證證明其自白不具任意性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。故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，爰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聲請再審事由之要件是否該當之認事 3 用法當否事項，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

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502號郭中雄聲請案](#)